

花蓮縣 112 年英語讀者劇場(國高中組)相關規則

一、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參賽學校至少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至東華附小樂群堂穿堂前報到。參賽隊伍自行準備學生劇本，評審劇本統一由承辦單位(東華附小)提供。依公告出場序進行競賽，比賽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各組競賽時間 4~7 分鐘，未滿 4 分鐘或超過 7 分鐘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**競賽員聲音開始即開始計時**。
- (三) 進、退場各 1 分鐘準備完成。
- (四) 響鈴方式：規定時間到前 30 秒第 1 次響鈴，規定時間到第 2 次響鈴。超過規定時間 30 秒第 3 次響鈴，超過規定時間 1 分鐘第 4 次響鈴並強迫下台。
- (五) 計時計分之起迄以競賽員聲音之起迄為計分依據。

二、競賽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現場備有 CD 播放音響設備(請注意燒錄格式)，請派專人協助音響公司音控人員播放事宜；競賽現場備有站立式麥克風(集音棒)及譜架以供放置劇本。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的意涵，比賽時禁止使用大型道具及背景，但可斟酌使用小型道具如響板，以及簡單服裝造型，唯此項目不列入評分。
- (二) 比賽報到當天請繳交(1)錄影錄音授權書同意書、(2)著作授權同意書。
- (三) 排練開放日期 4/12(三)，場地：東華附小樂群堂 2 樓舞臺每校以 30 分鐘為限，詳閱下列選單時段
注意事項：請於 4/5(三)12:00 後以 GOOGLE 表單登記(請註明校名及標註三個方便預約的時間
填完表單後請 MAIL 至 310@efs.hlc.edu.tw 王碩鴻主任，在收到回信後確認登記成功
若仍有疑問，請電聯 8222344#310



三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全程禁止攝影，拍照禁用閃光燈以免影響競賽員情緒，設施須於換場時安置好，以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(二) 參與、觀賞團體或個人，一律於換場時進出。比賽現場有人員管制，請保持安靜。
- (三) 競賽中若遇停電影響比賽，則受影響之競賽員(單位)可選擇就「影響前之表現給分，不再重新演出」或「延至該比賽時段最後一位重新演出」。
- (四) 報到處設於本校樂群堂一樓穿堂，比賽地點則在樂群堂 2 樓禮堂(請勿攜帶飲料、食品等進場)，比賽前 30 分鐘務必到選手預備區思源樓桌球教室等待，避免上場比賽匆促。
- (五) 比賽中採門禁管制，只能於換場時間進出，請各校指導老師協助維護學生觀賞秩序，保持安靜，禁止中途進出場及任何影響比賽進行之言行，違反經勸阻仍未改善者，將提交評審會議裁處。
- (六) 思源樓 2 樓教室可供已賽完或未比賽隊伍休息。

(七) 請各校務必詳閱比賽之規則及相關補充規定，以維護貴校及學生之參賽權益。

(八)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花蓮縣政府花蓮縣 112 年度「英語動態競賽—『英語讀者劇場競賽』」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